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安制药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国家税务局、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GR201513000536

发证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6 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根据相关规定，大安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内（2015 年至 2017 年）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5 年的业绩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0 日